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39-03

修正案号: 39-7976

一. 标题: 机身 - STA 2105 站位下地板隔框 - 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 (AgustaWestland S.p.A.) 生产型号为AB139/AW139的以下序列号的直升机:

序列号为S/N31005至S/N31517的直升机 (不包括S/N31007、S/N31415、S/N31431、S/N31491、S/N31500、S/N31508、S/N31516);

序列号为S/N41001至S/N41356的直升机 (不包括S/N41355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48, 2014 年 3 月 4 日颁布;

2. AgustaWestland BT 139-311, 初版 (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), 及后续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已服役直升机的STA 2105站位下地板隔框上出现裂纹的情况报告而发布。

这种情况,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 可能会导致方向舵脚蹬支撑框架

失效，从而方向舵脚蹬不起作用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-311的技术通告(Bollettino Tecnico)，提供了检查和改装说明。

因此，颁布本适航指令，要求对STA 2105站位下地板隔框进行重复检查，并依据检查结果，实施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进行改装，该改装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经事先完成：

4.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个飞行小时或2个日历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技术通告BT 139-311的说明，完成对STA 2105站位下地板隔框进行初始检查，检查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或6个日历月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4.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.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技术通告BT 139-311的说明改装直升机（加强STA 2105站位下地板隔框）。

4.3 无论是否完成本适航指令4.2节中的改装，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00个飞行小时之内，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技术通告BT 139-311的说明改装直升机（加强STA 2105站位下地板隔框）。

4.4 如果按照适用性，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4.2节和4.3节要求的改装，将构成本适航指令4.1节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3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3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春宇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-88294012